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4）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6）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13,216股至22,026,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9）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13,216股至22,026,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鉴于公司符合取得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条件，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银粤项贷承字[2024]8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拟通过股票回购贷款进行股票回购，经我行评估，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承诺贷款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并经我行评估审查同意，且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后批准发放，具体贷款事宜双方将签订贷款合同约定。本函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1年，且不超过贷款合同生效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013,2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6,180	1.03%	23,109,396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903,820	98.97%	1,149,890,604	98.03%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026,4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6,180	1.03%	34,122,612	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903,820	98.97%	1,138,877,388	97.09%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90,843,881.41元，货币资金为2,872,082,856.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34,095,485.9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6.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6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颖，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永，董事钟保民，副总经理张兄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监事霍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间市场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融资发生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进行调整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877,200股，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37%，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

此外，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01,1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5,003,177.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9月5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颖，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永，董事钟保民，副总经理张兄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和监事霍倩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青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间市场减持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01,16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37,317.44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7,928,803.48元，总股本为17,920万股。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综合考虑2024年第三季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8,80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2024年第三季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4/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8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因工作岗位调整，熊永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熊永球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作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